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30020号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乐凯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收购标的为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能源）和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其中航天能源所属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航天模塑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多主业，基于现有的信息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依托航天制造技术，面向军民两用市场，进入油气设备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

域。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航天能源和航天模塑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产品工艺质量优势、研发投入与发明专利情况等创新能力量化指标等，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不同业务的管理模式、各业务的占比情况等，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完成后的具体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并就交易完成后的管控整合风险、多主业经营风险等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航天模塑共有 8 家分支机构、9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构成航天模塑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子公司为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成都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 3 家。

请上市公司结合航天模塑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航天能源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9.42%、90.94%和 91.43%，主要为大型能源企业；（2）航天能源最近五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44.10%、40.52%、41.32%、43.93%、54.68%和 57.61%，最近三年非常规（页岩气等）油气开采用产品下的电起爆器类等毛利率最高的三类产品收入占比及平均毛利率均提升，其余产品的毛利率也普遍提升；报告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差异化优势、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等所致；报告期内，除因工艺优化改进导致采购炸药类型发生变化且采购价格下降外，主要原材料单价基本保持稳定或与大宗商品变动趋势一致，而半成品及零部件采购价格逐年上升；（3）航天能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金额较高且增长较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4%、46.89%和 55.02%，主要系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付款方调整了付款政策等所致。

请上市公司结合航天能源核心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下游行业集中度、市场容量与竞争格局、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机制及替代供应商情况、产品的可替代性，补充披露航天能源客户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并充分提示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常规油气开采用产品、非常规（页岩气等）油气开采用产品与产品大类射孔器材、机电控制类产品、完井工具的统计对应关系，结合航天能源在非常规（页岩气等）油气开采用产品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核心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

力的具体体现、细分行业发展情况与下游客户需求等，补充说明最近三年非常规（页岩气等）油气开采用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持续提升的原因，并结合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提升原因、报告期内采购炸药类型变化及单价下降的工艺支撑、半成品及零部件采购价格上升原因及影响等，进一步说明航天能源 2021 年及 2022 年 1-8 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2）航天能源上述客户货款结算方式变化的原因，对比具有相同客户的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变化情况，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截至回函披露日的各期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航天能源成本核算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手段、核查范围、覆盖比例，相关核查程序及比例是否足以支撑其发表核查结论等。

4.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航天模塑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79.49%、78.21%和 77.74%，其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同时为航天模塑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2）航天模塑 2021 年主要产品汽车内饰件、汽车外饰件、发动机轻量化部件平均销售价格均有所提升，但 2022 年 1-8 月均出现下滑；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3.19%、15.84%和 16.92%，2021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汽车外饰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提升、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单价小幅下降且收入占比上升等所致；最近两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产品系统集成化程度相对可比公司较低所致，但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毛利率较高的总成类产品占比有所提升，且受益于

降本增效战略总成类和非总成类产品毛利率均上升；(3) 报告期各期末航天模塑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8,246.94 万元、43,106.02 万元和 32,854.31 万元，占存货比重较高；(4) 航天模塑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80%，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169,895.73 万元、150,138.42 万元和 168,267.15 万元，货币资金低于短期借款余额且存在大额票据保证金；(5) 2020 年、2021 年航天模塑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71% 和 3.83%，低于相应年份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7.18%、6.18%)。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航天模塑核心技术优势与产品竞争力、下游行业集中度、市场容量与竞争格局、客户的供应商考核机制、替代供应商情况、产品的可替代性，进一步披露航天模塑客户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主要客户流失风险；(2) 结合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各类应收款项账龄、期后回款及违约风险、存货周转情况、采购信用期限等，补充披露航天模塑是否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风险以及对航天模塑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在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年降机制约定的情况下 2021 年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均有所提升的原因，结合航天模塑总成类产品的具体构成及销售增长原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及原因、降本增效战略的具体实施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航天模塑在产品价格波动的情况下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2) 结合航天模塑销售与交付方式、验收程序、退货政策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合

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航天模塑是否存在存货发出或销售后退回的情形，并结合存货构成及其库龄，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完整；（3）航天模塑与一汽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采购与销售内容，分析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4）结合航天模塑业务开展模式，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5）按照成本费用归集口径，以列表形式逐项说明报告期各期计入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数量、职工薪酬费用，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航天模塑各子公司所处地域的平均工资水平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人员数量变动是否与其业务发展具有匹配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航天模塑成本与费用的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手段、核查范围、覆盖比例，相关核查程序及比例是否足以支撑其发表核查结论等。

5.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收益法评估中，航天能源 2022 年-202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23.58%、10.86%、8.86%、5.00%、4.01%，其中预测产品销售单价与 2021 年保持一致，预计非常规（页岩气等）油气开采用产品的收入占比将上升，预测期总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5.50%；（2）航天能源预测期毛利率维持在 55.75%-57.21%，高于历史水平，在维持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前提下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预计具有可持续性，但受产品结构和原材料成本影响毛利率变动方向存在不确定性；

(3) 航天能源产能利用率采用爆炸品生产车间、机械加工生产车间一线工人工时数作为统计口径，上述车间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81%、79.41%；航天能源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6,319.04 万元，成新率较低。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油气设备行业周期性特征对历史经营的具体影响、常规油气开采用产品与非常规(页岩气等)油气开采用产品细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与竞争格局、航天能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及客户需求变化、业务规划及客户开发情况、在手订单执行周期等，补充披露预测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及销量增长的依据，高毛利率的非常规(页岩气等)油气开采用产品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可实现性；(2) 结合最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上升的主要驱动因素及其可持续性、预测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及市场供需情况、供应商关系的稳定性及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测期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的合理性，预测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3) 结合航天能源主要生产模式及工序，补充披露计算产能时未考虑机器设备的合理性，并结合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等，进一步分析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4) 结合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依据及过程、现有机器设备的生产用途及成新率，补充披露预测资本性支出的充分性；(5) 结合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关键预测参数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风险；(6) 2022 年截至回函披露日航天能源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对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收益法评估中，因航天模塑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年降机制，预测销售价格整体处于下滑趋势，而因销量增长，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3 亿元、21.13 亿元、21.70 亿元、22.13 亿元和 22.56 亿元；（2）航天模塑 2017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02%、13.39%、6.83%、7.94%和 11.28%，2018-2019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相关年度汽车行业整体市场变动的影 响，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不佳，2020 年高毛利产品占比上升，预测期毛利率维持在 10.43%-11.35%，航天模塑同时与供应商存在采购价格年降机制；（3）航天模塑产能利用率通过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的平均运行负荷进行计算，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为 87.55%，最近一期末机器设备、生产线模具账面原值分别为 14.48 亿元、13.38 亿元，成新率较低；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09 亿元、3,968.67 万元、6,516.71 万元、1.24 亿元和 7,915.43 万元；（4）因存在内部销售航天模塑母公司毛利率低于合并口径毛利率，预测 2022 年-2026 年航天模塑单体报表口径净利润分别为-2,816.86 万元、-1,453.87 万元、-1,328.67 万元、-1,253.99 万元、-1,177.35 万元和-1,139.39 万元，业绩承诺净利润为母公司预测净利润与按持股比例对应的各子公司预测净利润之和，分别为 7,125.16 万元、9,638.14 万元、10,605.15 万元、11,356.47 万元和 11,712.20 万元；（5）航天模塑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117,363.49 万元，增值率 124.51%，部分子公司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性特征

对历史经营的具体影响、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与竞争格局、航天模塑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与售价年降情况、客户关系的稳定性及客户需求变化、业务规划及客户开发情况、在手订单执行周期等，补充披露预测销售单价年降幅度与销售数量增长幅度的合理性；（2）结合最近一年又一期毛利率上升的主要驱动因素及其可持续性、采购价格年降机制具体约定及供应商与原材料覆盖情况、预测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及成本下降空间等，补充分析在行业周期性波动及销售价格存在年降机制的情况下航天能源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进一步披露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年度维持较高水平的合理性；（3）预测期各年度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依据以及各年度间差异的原因，结合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现有机器设备的生产用途及成新率等，分析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以及预测资本性支出的充分性；（4）结合各子公司细分业务领域、报告期内业务发展及业绩情况、预测业绩及其可实现性、内部交易定价对本次评估的具体影响，进一步披露各子公司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结合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可行性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评估结果的潜在影响；（5）结合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关键预测参数的敏感性分析，补充披露航天模塑评估风险；（6）2022年截至回函披露日航天模塑及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与预测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对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21 亿元，拟用于航天能源页岩气开发智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页岩气装备项目）、军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军用爆破器材项目）、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航天模塑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汽车内外饰件项目）、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且拟投入募集资金 102,184.4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页岩气装备项目预计运营期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5,824.5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24%；军用爆破器材项目预计运营期年平均税后净利润 2,821.0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22%；汽车内外饰件项目各子项目预计运营期年平均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1,259.99 万元、1,443.00 万元、3,075.48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21.01%、17.44%、22.80%；（3）报告期各期航天能源军品收入分别为 4.82 万元、1,083.73 万元、330.56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及资金来源，各项支出的测算依据、必要性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2）各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并分别补充披露航天能源页岩气装备项目、军用爆破器材项目与航天模塑汽车内外饰件项目效益预测的参数选取依据、具体测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航天能源、航天模塑相关业务发展与业绩实现情况，充分论证效益预测是否审慎、合理；（3）结合航天能源报告期内军品业务收入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资源储备、业务获取能力、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军用爆破器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产能消化措施及可行性；

(4) 结合页岩气装备项目、军用爆破器材项目、汽车内外饰件项目单独核算的可行性，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前述募投项目收益与标的资产预测收益的具体区分方法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 在对比航天能源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时选取油气设备制造行业可比公司迪威尔、道森股份、民爆产品可比公司雅化集团、南岭民爆和军用爆破器材可比公司新余国科进行对比，在对比客户集中度时选取迪威尔、道森股份与同属油气产业链上游的贝肯能源进行对比；在航天能源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计算贝塔系数时选取的 11 家可比上市公司仅包括前述道森股份、南岭民爆、雅化集团三家公司；(2) 在航天模塑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计算贝塔系数时选取 6 家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在财务指标分析时选取上述公司中宁波华翔、模塑科技、华域汽车、双林股份 4 家公司进行对比。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未对前述可比公司选取差异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请上市公司结合使用收益法评估航天能源、航天模塑股权价值时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依据，相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细分产品类型、收入结构、主要客户等，补充说明在对比分析财务指标时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充分性及适当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上升，但占比下降；(2) 报告期内，航天能源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002.65 万元、3,820.43 万元、2,059.85 万元，航天模塑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930.57 万元、3,334.79 万元、2,057.35 万元，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上必要利润为基础，由双方谈判确定；(3) 报告期各期末航天能源存放在关联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270.40 万元、8,678.37 万元、5,049.30 万元，航天模塑的财务公司存款分别为 16,028.09 万元、19,429.24 万元、20,556.70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备考审阅报告》中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外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及与交易前的对比情况，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2)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进一步补充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同类采购非关联交易价格，并对比供应商对其他非关联方同种材料的销售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航天能源、航天模塑主要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2) 航天能源、航天模塑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安排，航天能源、航天模塑是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是否受限，是否影响其财务独立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 航天能源 2018 年 9 月发生股权转让，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航天能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39,000.64 万元，本次交易评估值较前次

大幅提升，主要系评估基准日间隔、行业发展、经营业绩变化等导致；（2）航天模塑 2021 年 3 月发生股权转让，包括陈延民向焦兴涛转让部分股份、纪建波向曹振霞转让部分股份及焦兴涛向曹振霞等 14 名自然人转让部分股份，经交易各方自主协商转让价格均为 2.2 元/股；2012 年 1 月焦兴涛入股航天模塑的增资价格为 2.0 元/股，陈延民、纪建波的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航天能源前次评估时的行业景气度、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及具体评估参数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结果较前次出现较大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航天模塑 2021 年 3 月股权转让交易作价较前期入股价格基本持平的原因，与本次评估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天集团）、川南火工技术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泸州同心圆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同心圆）、四川航天燎原科技有限公司及焦兴涛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泸州同心圆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2）航天能源目前开展军品业务，已取得从事涉军业务需要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航天能源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及证书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泸州同心圆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进一步披露上层权益持有人的穿透锁定安排；（2）航

天能源取得的军工资质是否齐全，已取得资质的有效期；（3）本次交易履行的军工事项审查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资质到期后续期的具体程序，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对航天能源生产经营的影响；（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如存在离职人员入股但不属于不当入股情形的，应当说明离职人员基本信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入股资金来源；（3）本次交易对方汇总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如是，详细说明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是，充分说明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及创业板问询回复显示：（1）历史上航天模塑曾进行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部分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情形；（2）航天模塑持有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燎原）50%股权，认定对武汉燎原不构成实际控制。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航天模塑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的补救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历次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请上市公司结合武汉燎原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运作、董事会构成、航天模塑对武汉燎原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等，补充说明航天模塑认定对武汉燎原不构成实际控制的合理性，对其报告期经营业绩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则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标的资产 2022 年未完成交割，顺延期的业绩承诺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文件显示：航天模塑存在租赁房屋位于划拨土地使用权之上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符合条件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可以出租，航天模塑存在部分房产所在划拨地未取得相关批准，可能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航天模塑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如因前述房屋的土地用途规划瑕疵等问题导致航天模塑在合同约定期内不能正常、持续经营，上市公司保障航天模塑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及对航天模塑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量化分析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损失承担的具体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航天模塑多家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中包括《排污许可证》。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航天模塑的行业分类披露是否准确，其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2）航天模塑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航天模塑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以标准煤为单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航天模塑新建、改扩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如是，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4）航天模塑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并披露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具体措施；（5）航天模塑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日常排污检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6）航天模塑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6.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航天模塑政府补助发生额分

别为 2,401.18 万元、3,076.72 万元、1,113.2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23%、18.28%和 7.74%。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航天模塑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政府补助的性质、发生背景、获得条件等，补充说明航天模塑获得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以及对航天模塑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同时，请上市公司关注重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重组报告中。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重组报告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报告我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

等相关主体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重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问询函之日起 30 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我所审核系统提交。如在 30 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至迟在期限届满前 2 个工作日向我所提交延期问询回复申请，经我所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提交问询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12 月 15 日